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測字第10930163851號
附件：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

主旨：公告訂正「修訂長沙街、中華路、和平西路、水源路、環河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部分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及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時間：自民國109年2月27日起30天。

二、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附件置於本府１樓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（無附件）及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公告期間內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向本府（都市發展局）繳費申請複測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　局長　黃景茂　決行

訂正「修訂長沙街、中華路、和平西路、水源路、環河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部分樁位公告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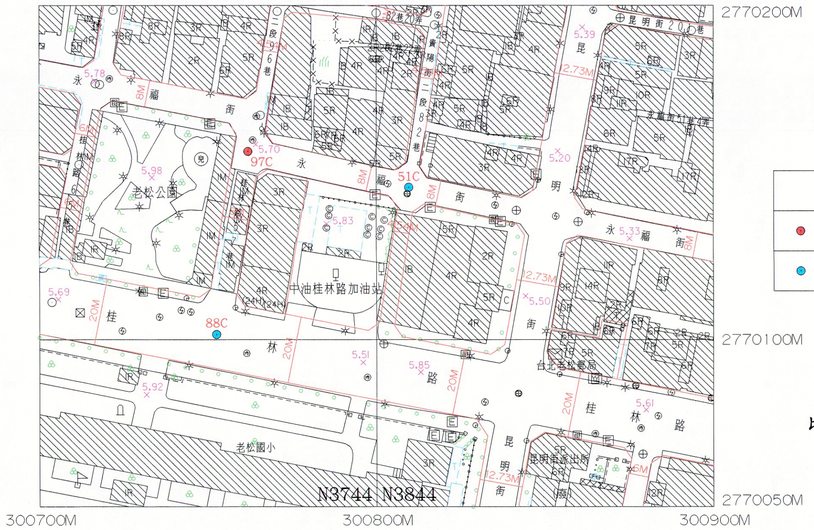

圖　例	
●	訂正後樁位
●	早年測釘樁位

比例尺　1:1000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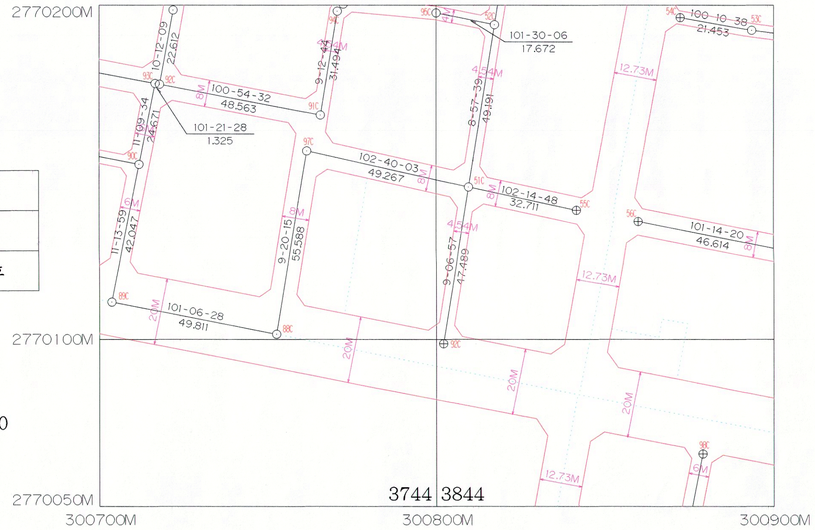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圖　TWD97